

法 院 公 告

林素莲：

本院受理原告詹相发与被告林素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詹相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退回货款人民币 19620 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下午 15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0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）